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1366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楊麗梅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2,212元，及自民國99年5月29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

01 附件：

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3 (一)緣聲請人即債權人原名「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於民國(以下同)106年1月17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05 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大眾商業銀行股份
06 有限公司」於107年1月1日與「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07 司」合併，合併後將以「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續
08 存銀行(均如證物)在案，惟法人人格不失其同一性，合先敘
09 明。

10 (二)債務人楊麗梅前於民國93年02月05日，依據與聲請人簽
11 訂之申請書，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以下同)20,000元整，
12 借款利息於每月29日結算一次；另定明如有一期未依約繳
13 款，即喪失期限利益，並自99年05月29日起至104年8月31日
14 止依年利率20%計算利息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
15 利率15%計算利息，詎料債務人經多次催討仍未繳納，依約
16 定債務人等已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應視為到期。為此特
17 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爰狀請 鈞院鑒核，賜准對
18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以保權益，至感德便。

19 釋明文件：1、 合併函影本乙份、申請書影本乙份、帳卡資料乙
20 份。